

“强制阐释论”的回应与思考*

李庆本 凌淑珍

【提要】张江教授提出的“强制阐释论”在国内外文学理论界受到普遍关注。由“强制阐释论”所引发的讨论,对于如何评价百年来的西方文论,如何看待西方文论阐释中国文艺实践的有效性,如何建设中国文论体系和文论话语,均具有重要价值。本文梳理了张江教授所提出的“强制阐释论”的内涵、意义、特征,以及国内外学者对“强制阐释论”的回应,还从概念、范畴和理论批评的边界等方面对“强制阐释论”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强制阐释论” 作者意图 场外征用 主观预设 批评伦理

〔中图分类号〕I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7)05-0107-07

一、“强制阐释论”的提出及其内涵

最近几年,张江提出的“强制阐释论”在国内外文艺理论界受到普遍关注。这种讨论对于如何评价百年来的西方文论,如何看待西方文论阐释中国文艺实践的有效性,如何建设中国文论体系和文论话语,都具有重要的价值,理应受到关注。

2012年10月,张江发表《当代西方文论:问题和局限》,从六个方面分析了当代西方文论所存在的问题:“向内转”走向、自我中心主义、非理性主义、“形式崇拜”、“反教化论”、精英主义取向,首次将批判的锋芒指向西方文论,可以看作是“强制阐释论”提出的先声。张江明确提出,我们要怀着批评的态度清醒地认识当代西方文论,并在此基础上,“以中国的文艺实践和文艺经验为基础”,重建中国文论体系和文论话语。^①

2014年5月,张江发表《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在深入辨析引入国内较早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和俄国形式主义等几个西方文论流派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当代西方文论的主要局限有:“脱离文学实践,用其他学科的现成理论阐释文学文本、解释文学经验,并将之推广为普遍的文学规则;出于对以往理论和方法的批判乃至颠覆,将具有合理因素的观点推延至极端;套用科学主义的恒定模式阐释具体文本”,^②再次将批判的锋芒指向西方文论。

《中国社会科学报》于2014年6月16日刊登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32)的阶段性成果。

①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问题和局限》,《文艺研究》2012年第10期。

②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

了题为《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的长篇访谈。在这次访谈中，张江首次提出“强制阐释”这一概念。2014年9月，在“当代中国文论：反思与重建”学术研讨会上，张江提出“强制阐释论是当代西方文论的基本特征和根本缺陷之一”的观点，引起与会者的高度重视和热烈讨论。

2014年11月，张江发表《强制阐释论》，全面阐发了他对于这一问题的见解。张江敏锐地察觉到，虽然过去一百多年以来的当代西方文论打破了希腊以来的理论传统，以其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促进了当代文艺理论的强劲发展，但是强制阐释却如阿喀琉斯之踵一样，成为制约当代西方文论有效性的根本缺陷。张江在文中指出：“强制阐释是指，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其基本特征有四：第一，场外征用。广泛征用文学领域之外的其他学科理论，将之强制移植文论场内，抹煞文学理论及批评的本体特征，导引文论偏离文学。第二，主观预设。论者主观意向在前，前置明确立场，无视文本原生含义，强制裁定文本意义和价值。第三，非逻辑证明。在具体批评过程中，一些论证和推理违背基本逻辑规则，有的甚至是逻辑谬误，所得结论失去依据。第四，混乱的认知路径。理论建构和批评不是从实践出发，从文本的具体分析出发，而是从既定理论出发，从主观结论出发，颠倒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①随后，张江不断深化论述“强制阐释论”的具体层面问题。如“理论中心论”、作者意图、多元阐释须以文本“自在性”为依据、阐释的边界、批评的公正性、批评的伦理、前置结论与前置立场、场外理论的文学化问题、主观预设、阐释模式的统一性、文学不能虚无历史等。

2015年2月，张江在《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一文中，集中讨论了强制阐释的一个重要特征——

场外征用，指出从上世纪初开始，当代文论明显表现出模仿、移植、挪用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服务于自己的话语和理论体系的走向。场外征用表现为三个特征：其一是“强制”，即“许多概念、范畴，甚至基本认知模式都从场外直接取来，强行用作文学场内的基本范式和方法，直接侵袭和消解了理论与批评的本体意义，使文学的理论背离了文学”。其二是解构，即用场外理论“强制文本，使文本服从理论”。其三是“重置”，即打乱原生话语，“重新组织、转换为场外理论指定的话语”。^②

张江承认当今跨学科和超学科的现象已成为大势所趋，但他认为场外理论的有效应用，必须以场外理论的文学化作为前提，并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场外理论的文学化：其一，理论的应用必须指向文学并归属文学；其二，理论的成果落脚于文学并为文学服务；其三，理论的方式是文学的方式。^③

关于强制阐释的特征之二——主观预设，张江认为，包含三方面的内涵：一是前置立场，这是指批评者的站位与姿态已预先设定，批评的目的不是阐释文学和文本，而是要表达和证明立场，且常常为非文学立场。二是前置模式，这是指批评者用预先选取的确定模板和式样框定文本，作出符合目的的批评。三是前置结论，是指批评者的批评结论产生于批评之前，批评的最终判断不是在对文本实际分析和逻辑推衍之后产生，而是在切入文本之前就已确定。^④

张江严格区分“前见”（包括“视域”）与“立场”。他认为前见是无意识的，是理解者在所处的文化传统中形成的理解文本前的知识背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② 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③ 张江：《场外理论的文学化问题》，《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期。

^④ 张江：《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景和认知模式；^①“立场是一种主动、自觉的行为表达，是一种清醒意识的选择。它经过理论的过滤和修整，且以进攻的姿态而动作”。^②在严格区分“前见”与“立场”的基础上，张江得出“立场”乃是导致强制阐释的真正根源的结论。张江认为批评视角的选取和确立的唯一牢靠的办法就是基于文学文本，除此以外别无它法。另外，张江在《前置结论与前置立场》中深入分析了强制阐释的核心和关键问题——前置结论以及立场的关系，并详细解释了在自觉的强制阐释和非自觉的强制阐释这两种不同现象中前置立场、模式、结论的相互关系、作用和分配比重。张江认为对非自觉的强制阐释过程来说，哪怕先有了立场和模式，只要能坚持“交谈”而非“独白”，坚持“调节”而非“同化”，在认识过程中不断修正、否定自己的意见或偏见，就能避免强制阐释。但是对自觉的强制阐释行为而言，它很难出现与文本的平等对话和立场的相应调节。在自觉的强制阐释中，前置立场、模式和结论，是其有目的的、主动的行为；而非自觉的强制阐释虽然不去预设立场、模式、结论，但其一旦固执于前见，立场和结论就可能随之而出，阐释者本人也难以察觉。前见的隐蔽性与非自觉状态，不会确定模式和结论。而立场的自觉性和进攻姿态必然决定模式和结论的选择。固执于前见，也必将影响阐释者的态度。^③

针对当今西方文论普遍否定作者意图的偏执倾向，张江在2016年连续发表《作者能不能死》《“意图”在不在场》两篇文章，详细讨论作者意图对于理解文学文本的重要性。张江明确指出，当今西方文论总体上否定作者及其意图的存在，对文本作符合论者目的的强制阐释，最终导致当代阐释学研究走上了相对主义、虚无主义的错误道路。他呼吁读者应该深入研究生产作者意图进而生产文本的历史传统和社会实践语境，应该回归文本，尊重作者意图，这样才能保证正确认识文本并给予确当的阐释。

张江还从职业批评家的职业伦理和批评公正的角度论证当今西方文论中出现的根本缺陷即强制阐释。张江在《批评的公正性》中指出，对文本和作者的强制阐释，违背了批评的伦理，失去了批评应有的公正性。“从道德论的意义上说，公正的文本阐释，应该符合文本尤其是作者的本来意愿。文本中实有的，我们称之为有，文本中没有的我们称之为没有，这符合道德的要求。”^④他呼吁专业批评家要从职业批评伦理出发，要承担起揭示客观文本本来含义的重任。如果职业批评家不从文本原意和作者意图出发，“为了证明阐释者的前置结论，将阐释者意志强加于文本，以论者的意志决定阐释，这明显违反批评伦理的道德律令。”^⑤

二、国内学者对“强制阐释论”的回应

“强制阐释论”涉及当代西方文论很多具体问题。为了深化理论研究，朱立元、王宁、周宪诸位学者与张江以通信形式展开对话，其研讨成果在《文艺研究》《清华大学学报》《探索与争鸣》《学术研究》《社会科学战线》《学术月刊》等学术刊物发表，由此引发有关“强制阐释论”的广泛而热烈的讨论。《文艺争鸣》杂志社于2015年1月和7月两次召开有关“强制阐释论”的研讨会。2015年4月，在北京举办的“当代西方文论的有效性”国际高层论坛上，来自美国、英国、俄罗斯等国的专家学者围绕“强制阐释”问题与国内学界展开了交流和对话。

国内学者都普遍同意场外借用在文学批评中有其必然性和普遍性，认为当今跨学科趋势

^① 张江：《前见与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② 张江：《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张江：《前置结论与前置立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④ 张江：《批评的公正性》，《中国文学批评》2015年第2期。

^⑤ 张江：《批评的公正性》，《中国文学批评》2015年第2期。

更使得文学理论不可避免地受到场外理论的影响,有些影响还是积极、有效的。周宪在《场外理论的场内合法性》中建议我们需要在文本的审美价值、形式特征和社会历史方法这两种方法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①朱立元在《关于场外征用问题的几点思考》一文中,提出应该对真正的场外征用与有一定合理性的场外借用(利用)做出严格的区分。比如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派也应该从弗洛伊德的前后期、其本人和其学生不同的分析来做具体分析,不应该统一界定为和文学无关的场外征用而一概否定。^②王宁在《也谈场外理论与文学性——答张江先生》和《场外征用与文学的跨学科研究再识——答张江先生》中建议我们要区分比较文学的跨学科研究中场外征用的不同情况:“生态批评家在阐释文学现象时也有着两种取向:其一是从文学文本出发,借助于生态学的理论视角来重新审视文学,力图使自己的阅读丰富文学意义的阐释;另一种取向则是您所批评的那样,以生态学的理论对文学文本进行强制性的阐释,其最终目的在于实现自己更大的‘野心’。”^③姚文放在《“强制阐释论”的方法论元素》一文中认为,文学理论借助其他学科以建构自身已成惯例,由来已久,但关键在于,这种借用、沿用和移植必须依靠文学实践的内生动力,必须达成与文学经验的强力碰撞和深度融合,必须考量“场外”的其他学科理论与“场内”的文学实践和文学经验是否具备较高的互洽性和交融性。否则这种“场外征用”就是生搬硬套、生吞活剥,不仅伤害了文学,也伤害了引进的理论。^④

关于“强制阐释论”的主观预设特征,国内学者整体上是赞同张江的观点的,也有学者对其中某些看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他们普遍认为前置立场和前置模式在文学研究中实际上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问题的关键是如何避免前置结论。周宪在《文学的对话性与文学研究的对话性》中指出强制阐释的关键并不在于研

究者是否有“前见”或“立场”,避免强制阐释的方法取决于在其阐释过程中阐释者在保持自己的价值立场的同时,能与阐释对象保持一种积极、平等的对话关系。^⑤朱立元在《也说前见和立场》中认为立场有时候也是不自觉、无意识、身不由己的,或直觉的,以模糊、潜意识、不自觉的方式发生作用。这个“立场”毫无疑问就是前置的,但这个前置立场也是正面的、必要的,而且不可规避的。^⑥王宁在《文学批评的预设和理论视角》中认为文学研究者和批评家从生态批评的理论视角出发来解读文学作品中表现的生态环境主题,其旨归仍然是文学,其批评实践为当代文学批评开辟了一个新方向,这种批评不应该归入主观预设中。我们从西方引介到中国的一批女性主义理论家严格说来并非都是专事文学研究的批评家,即使有些可算作文学批评家,其兴趣也不主要在文学上。^⑦

关于作者意图和在场问题,国内学者普遍认为,不应该把作者没有的意图强加给作者和文本,同时呼吁要尊重读者的阅读体验。朱立元在《文学批评的任务主要不在于还原作者的意图》中,认为作者的创作意图是不确定的、也难以确定的,更不是唯一的、权威的。^⑧周宪在《从文本意义到文学意义》中强调以歧义、多义和不确定性形式出现的文本意义是正常的,作者意图、文本语义、批评家或读者理解的意

① 周宪:《场外理论的场内合法性》,《学术争鸣》2015年第1期。

② 朱立元:《关于场外征用问题的几点思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③ 王宁:《场外征用与文学的跨学科研究再识——答张江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④ 姚文放:《“强制阐释论”的方法论元素》,《文艺争鸣》2015年第2期。

⑤ 周宪:《文学的对话性与文学研究的对话性》,《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⑥ 朱立元:《也说前见和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⑦ 王宁:《文学批评的预设和理论视角》,《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⑧ 朱立元:《文学批评的任务主要不在于还原作者的意图》,《中国文学批评》2015年第2期。

义相互交错。^① 王宁在《阐释的有效性和文学批评伦理学》一文中认为，阐释要多元化，即兼顾作者意图和读者体验。^②

三、国外学者对“强制阐释论”的回应

“强制阐释论”在国外学界也引起了积极的回应。俄罗斯著名刊物《十月》2015年第1期全文发表了张江的《强制阐释论》一文。2015年6月，由《中国社会科学报》、俄罗斯《十月》杂志、俄罗斯科学院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洛谢夫之家”俄罗斯哲学和文化图书馆在莫斯科联合举办了“东西方文学批评的今天和明天”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这次国际专题研讨会上，张江的《强制阐释论》所提出的问题也成为了研讨的中心。

当今耶鲁学派代表人物、著名的文学理论家希利斯·米勒就这个问题与张江展开了多次通信，相关成果已发表在《文学评论》《文艺研究》以及由国际比较文学协会和美国比较文学学会共同主办的权威刊物《比较文学研究》(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上。^③ 王宁和王敬慧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米勒和张江之间的对话。王宁在《再论中国文学理论批评的国际化战略及路径》一文中，重点讨论了张江和米勒对话中所涉及的阅读、理解和阐释文学作品时碰到的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如解构主义是仅仅要摧毁文本，还是同时也有着积极的建构性的一面？当代文学批评论著是否可以成为经典？如果可以的话，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一部文学批评著作如何才能成为经典？^④

另外，巴黎政治学院兰斯分校教授科莱特·卡墨兰 (Colette Camelin)，俄罗斯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瓦基姆·波隆斯基 (Vadim Polonsky)，德国学者、前柏林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负责人西格丽德·威格尔 (Sigrid Weigel)，芝加哥大学罗曼语言文学系教授托马斯·帕威尔 (Thomas Pavel) 等人也纷纷刊发

文章，参与到关于“强制阐释论”的热烈讨论之中。^⑤

芝加哥大学罗曼语言文学系教授托马斯·帕威尔在《批评的宽度》一文中，首先肯定了张江对西方文论中所存在的强制阐释倾向的批判，赞成西方文论中确实存在“割断与历史传统的联系、否定相邻学派的优长、从一个极端转向另一个极端，以及轻视和脱离文学实践、方法偏执与僵化、话语强权与教条等问题”。^⑥ 帕威尔详尽回顾了西方阐释学的发展历程，指出先于阐释行为的主观预设是与欧洲文学研究的演变一路发展而来的伴生现象。他还将张江所提出的文学研究领域存在的主要缺陷归因于美国高等教育，并高度评价张江提出的“强制阐释论”对文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启示。

柏林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的西格丽德·威格尔在《文学、文学批评及文本可读性的历史指数》中谈及强制阐释时认为，在人们诠释文学文本时很容易将其“翻译”成另一个概念或语言，或将“翻译”后的概念和语言融入某种

① 周宪：《从文本意义到文学意义》，《求是学刊》2015年第5期。

② 王宁：《阐释的有效性和文学批评伦理学》，《求是学刊》2015年第5期。

③ Zhang Jiang & J. Hillis Miller, Exchange of Letters About Literary Theory Between Zhang Jiang and J. Hillis Miller,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 vol 53, no 3, 2016, pp 567-610.

④ 王宁：《再论中国文学理论批评的国际化战略及路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⑤ Sigrid Weigel, Literature,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Historical Index of the Readability of Literary Text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37, no 3, 2016, pp 175-185; Colette Camelin, On “Imposed Interpretation” in Literary Criticism: The Issue of “French Theor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37, no 3, 2016, pp 157-167; Vadim Polonsky,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as a “Disease of Interpretation”: On the Paradoxical Nature of Interdisciplinary Boundarie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37, no 3, 2016, pp 168-174; Thomas Pavel, Critical Latitud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37, no 3, 2016, pp 148-156.

⑥ 托马斯·帕威尔：《批评的宽度》，潘雯译，《文艺研究》2016年第8期。

意义模式。这种翻译模式越强大，就越有可能在诠释文本时消解文本原意。威格尔用本雅明的“虚拟可构造性”，呼应张江提出的文学批评应尊重作品这一重要观点。不过，威格尔认为由于文学与人类生活的各方面紧密相关，所以文学研究确实是一个跨学科研究领域。威格尔用本雅明的“历史指数”概念提出“综合性的文学批评”要求“历史和批判观察的渗透”，文学批评者阅读和诠释文学文本的出发点应该立足于所处的社会、文学作品产生的时代的研究。他提出“在文学批评中，中国的要务是寻找介于传统的生活方式、思维以及新的工作与生活方式之间的表达形式，并将其反映在文学理论的构建上”。^①

巴黎政治学院兰斯分校的科莱特·卡墨兰发表了《源出“法国理论”文学批评的“强制阐释”》一文来回应张江提出的“强制阐释论”。科莱特·卡墨兰认为张江援引、阐释爱伦·坡的小说《厄舍老屋的倒塌》和陶渊明的诗作是具有说服力的。科莱特·卡墨兰认同张江的观点，认为无法将这两个文本与生态意识联系在一起，这种阐释违反时序。卡墨兰认为从女性主义角度来阐释《哈姆雷特》也是存在问题的。在卡墨兰看来，建构“超历史的、置诸一切时代和文本而有效的统一方法”是不可能的。和张江的观点相似，卡墨兰认为格雷马斯的结构主义语义学或者热奈特的叙事学，不能够充分理解文学。^②

俄罗斯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瓦基姆·波隆斯基在《作为“阐释病”的经院派文艺学——兼论学科界线的悖论性》一文中说：“张江教授所批评的那些阐释实践正是在西方文学中形成和确立的，而且毫无疑问的是，这些阐释活动当下依然拥有全球性影响。”^③ 瓦基姆·波隆斯基从学科发展史的角度，梳理了在作为语文学家的行吟诗人和作为阐释者的哲学家之间长期存在的、既相互敌对又相互依存的复杂关系，并重点围绕张江的系统发育的理论，

提出了一些措施：让众多理论各就各位，保持对传统的忠诚，而且要直接参与实践活动。^④

应该说，国外学者的参与，大大扩展了“强制阐释论”所涉及的问题的广度，增强了“强制阐释论”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促进了中外文论的平等对话与交流。

四、对“强制阐释论”的思考

必须承认，张江并没有完全否认当代西方文论对中国文论的积极影响。他的着眼点在于西方文论阐释中国问题的有效性问题。在他看来，西方文化语境下的当代西方文论，与中国文化之间存在的语言差异、伦理差异和审美差异，决定了其理论应用的有限性。张江在辨识“强制阐释论”的概念、范畴和具体层面问题的基础之上，提出建构中国文论话语体系既不能简单地回归中国古代文论而排斥西方文论和中国当代文学的价值，也不能全盘接受西方文论而舍弃中国文论之精华，而要立足于民族性，要有自己的理论基点，合理整合中国古代文论资源、中国当代文学现象和西方文论精华。

我们认为，张江所提出的“强制阐释论”对于打破当前学界所存在的盲从西方文论的状况，拨正文艺理论从理论到理论而忽视文学文本的不良现象，都是有重要价值的。确如李春青所说：“在近三十年以来的中国文化语境中，西方文论一直处于绝对的强势地位，其‘强制阐释’倾向也就显得格外突出，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张江的批判较之西方学者的反思更加深入

① 西格丽德·威格尔：《文学、文学批评及文本可读性的历史指数》，薛原译，《文艺研究》2016年第8期。

② 科莱特·卡墨兰：《源出“法国理论”文学批评的“强制阐释”》，涂卫群译，《文艺研究》2016年第8期。

③ 瓦基姆·波隆斯基：《作为“阐释病”的经院派文艺学——兼论学科界线的悖论性》，刘文飞译，《文艺研究》2016年第8期。

④ 瓦基姆·波隆斯基：《作为“阐释病”的经院派文艺学——兼论学科界线的悖论性》，刘文飞译，《文艺研究》2016年第8期。

而全面，也更加具有现实的针对性。”^①但作为一种新产生的理论，“强制阐释论”也存在着可以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基于此，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的补充意见。

党圣元、陈民镇在《中国古代诗文评的思维与方法举隅——走出“强制阐释”的启示》一文中认为，中国古代诗文评密切结合文学实践、立足文本的尚实传统以及基于感性的审美体验，实际上为如何走出“强制阐释”提供了思路。传统诗文评与西方文论的差异，实际上根植于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不同传统。它们之间，应该是共生共济的关系，应该以平等的姿态进行互利互补的对话。^②

关于如何构建中国文学理论体系，在辨析中西方文化思维差异和各自存在的缺陷的基础上，吴子林认为中西方两种思维方式存在彼此并非完全对立的关系，理应进行融合、会通。因此用西方文学理论来解释中国古代文学并不是一无是处，重构中国文论话语体系须在坚持民族化方向的前提下，融会中西方文论的精髓。吴子林提倡要以中国概念重新诠释中国思想传统，要切实深深扎根于自身民族文化。这样我们才能与世界上最优秀的灵魂对话，才能创造

出丰富世界思想的现代中国文学理论体系，真正“深邃壮大”国人的“精神生活”。^③

我们认为，这些建议不论正确与否，对于深化“强制阐释论”的探讨，都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对于任何一种概念、范畴和理论，在使用时都应该有适用的边界。如果将某种概念范畴和理论，无限制地扩大，很可能就会扼杀这种理论的生命力。这也是使用“强制阐释论”时须要解决的问题。

本文作者：李庆本是杭州师范大学艺术教育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凌淑珍是西
北农林科技大学外语系讲师

责任编辑：左杨

① 李春青：《“强制阐释”与理论的“有限合理性”》，《文学评论》2015年第3期。

② 党圣元、陈民镇：《中国古代诗文评的思维与方法举隅——走出“强制阐释”的启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③ 吴子林：《走向中西会通的中国文论——兼论张江教授“强制阐释论”》，《文艺争鸣》2015年第9期。

Responses to and Reflections on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Li Qingben Ling Shuzhen

Abstract: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proposed by Professor Zhang Jiang has received wide attention and aroused much discussion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The discussion on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is valua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of the recent 100 years, for the evaluation of its effectiveness to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This paper gives a review of the connotations, significance and features of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proposed by Professor Zhang Jiang and then analyses the responses to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by scholars in China and around the world. The paper also explores the issues of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from its concepts, categori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Keywords: “compulsory interpretation”; authorial intention; outside appropriation; subjective presupposition; ethics of criticism